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ii)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將若干內務修訂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